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稽察軍餉送秘書處

已

查本軍既經財政廳以省自財字第一二
五二六八號代電分所所有產稅如銷廢且
附產稅存案查產稅元
核

可

上



湯毅夫
三

8

案內因於沒收黃金外幣之處理及提獎
 法：前准財政部京錢乙（8184）號代電到府，經以有
 財三字第（25268）號代電分別財出，各有同機，因及考
 其縣府之存查卷。本案似不必身行，何？特
 檢同附件，正此收。
 查酌為荷。
 此設處財有建（0452）號附件。

財政部



財政廳

國王教三



特速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銷		六九						有建南	
								字第 10452 號	
稿擬		稿核		稿會		稿核		別文	
湯毅夫		...						訓令	
								機關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	
字第		字第		三月十八日				...	
號		號		時擬稿				...	
				時交辦				...	
				時送核				...	
				時判行				...	
				時繕寫				...	
				時校對				...	
				時用印				...	
				時封發				...	

財政廳

...

附件

分佈

訓令

令

各區專署（同知照）

武昌市政府

各縣政府

（同達照）

查前為配合中央所頒經濟緊急措施

方案經決議辦法四點以省建三特字第一

三四號分飭遵照在案至關於沒收黃金外

幣黑市買賣之處處理提獎辦法復任

呈奉行政院從任字第一九四號宣徵代

電開：關於沒收黃金外幣之處處理及提獎

辦法業經財政部規定凡依照取締黃金

投抵買賣及禁心外國幣者流通兩次辦法

應予沒收之黃金或外國幣券應由緝獲機關送交當地或附近中央銀行保存一面逐案報請財政部核辦其案內確定執折後沒收黃金外國幣券之變價依其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以五成解繳國庫五成充獎如係告密而案內之案件應先提三成獎給告密人再按上開成數分別解獎又五成充獎失之款應再按十成支配緝獲機關五成協助機關二成主辦機關一印處分機關三成等語分咨各省區法院核准備案

本卷特通知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
知照。
此令

主席萬〇〇